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里口山管理服务中心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促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威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威海市环翠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区政府确定 6 个项目为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实行目录化管理，现予公布。各镇街及有关部门、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认真做好决策事项办理工作，及时提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。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未列入目录的项目，如确有必要、条件成熟并经区政府领导同意，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。

附件：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拟提报研究时间
1	威海市环翠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	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	2021 年 1 月（已完成）
2	小镇村村级建制调整	嵩山街道办事处	2021 年 3 月（已完成）
3	威海市河北中学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方案	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	2021 年 8 月（已完成）
4	威海市环翠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（2020-2030 年）	环翠区应急管理局	2021 年 9 月
5	环翠区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（2021-2025 年）	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	2021 年 12 月
6	威海市环翠区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	环翠区残联	2021 年 12 月